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人：孫小姐
電話：07-7995678分機3207
傳真：07-7409351
電子信箱：family7995678@hot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家字第1083285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市府原函暨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裁罰基準
(29859058_10832854200A0C_ATTCH7.pdf)

主旨：檢送本市修正「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裁罰基準」1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市府108年4月26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0836311900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公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含附件)、國中教育科(含附件)、國小教育科(含附件)、幼兒教育科(含附件)、特殊教育科(含附件)、社會教育科(含附件)、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

